

- 一、位於大里區的綠川分洪工程，計畫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，施工已近尾聲，惟積善橋附近的分洪起點，只設置高約七、八十公分的「溢流堰」，如此之工法可能引發洪患，引來大里區樹王里居民不滿與擔憂；且大里區樹王里曾遭逢大水患，引發民眾擔憂淹水噩夢重演；惟目前為止，旱溪河道雜草淤積，在未完成疏濬、整治下，又把綠川高達七成的水排入，雨水勢必宣洩不及，將使樹王里再度陷入淹水危機。
- 二、建請水利署優先完成旱溪下游整治工程，再實施分洪，並提高溢流堰之高度，並且重新評估水閘門之設置必要性，以免造成災害發生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」一事，近年來因社會風氣改變，國人往往於酒後仍駕車，導致重大傷亡案件，為協助破碎家庭能夠獲得一定程度之補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「葉少爺」葉冠亨酒駕肇事害死三命，害死同車友人陳岡逸與路人李幸蓉女士，其丈夫許明義因為傷心過度，心肌梗塞猝死。許家家屬因葉冠亨遲未主動提出民事賠償，故委託律師聲請假扣押，卻發現葉少爺名下竟只有 1 萬多元資產，恐因名下幾無資產，受害家屬恐追償無門。
- 二、針對訴訟追償，被害人於訴訟前可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對方財產、薪資，以防脫產；而一般假扣押案件，聲請人須繳交欲扣押金額 3 分之 1 的擔保金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資產，以防脫產。然是否變相造成僅貧窮無正義？建請法務部及相關單位考量未來重大酒駕肇事致死案件，為防堵、減少難以追償等情形再發生，應要求全國檢察官日後承辦酒駕致死案，應主動協助家屬聲請假扣押被告財產，且拉高緩起訴門檻。並衡量調降假扣押擔保金比例，抑或針對成年人增加民事衡平條款，以保障被害人後續權益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」一事，台中荔枝由於四月豪雨、氣候異常導致嚴重農損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天然災害補助卻遭駁回，恐有損農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市荔枝栽培面積共 2,027 公頃，因今年開花期受豪雨影響，結果率普遍不足四成，最低甚至僅有一成，導致果農損失慘重；農民特向農委會農糧署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專案申請補助，卻遭駁回。

- 二、農委會派員到場實際勘查，其中報告指出為「粗放管理」所致，故不能給予現金補助。惟具有公權力之行政機關，於作成相關行政處分，卻不以農民生存為考量，僅以四字簡略說明；建請農糧署應權衡農民之生計，研擬相關補助或配套，以維護農民權益及符合公共利益。

（四十）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中山高速公路路段噪音汙染嚴重」之問題，由於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，長期缺乏隔音牆，又部分住戶與工廠緊鄰高速公路路面，導致沿線居民與工廠日夜飽受噪音困擾，恐嚴重影響生活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，長期缺乏隔音牆，雖路段沿線住戶分散，然最近距離約僅十多公尺，令住戶飽受噪音困擾，甚至有工廠員工日夜飽受行車噪音之苦，外籍勞工更是只能另到外埔區土城里租屋讓員工當宿舍，令民眾苦不堪言。
- 二、經查相鄰的中山高三義路段隔音牆較多，甚至有些路段沿線無住戶，仍有裝設隔音牆，惟中山高速公路行經公館里內十三、十四、十五三鄰，其中有二聚落影響較大，地方居民生活已受影響，屢次爭取裝設隔音牆卻無下文；建請高公局重新評估標準並加以處理，並協助公館里路段居民裝設隔音牆，以降低噪音聲響，給予民眾合理回應，維護居民生活品質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台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」之問題，烏石坑溪近日來有大量魚屍漂浮水面，疑為上游攔沙壩修復工程施工不良，以及未做魚梯所致；此情形恐造成居民多年復育成果失效，且有失保育之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位於烏石坑溪下游，近日來有大量魚群暴斃，經居民調查了解，疑與東勢林管處於上游進行的攔沙壩工程施作粗糙，任由汙泥汙染溪水有關，且攔沙壩工程將造成水位落差提高，使魚群無法逆溯上游，嚴重恐造成魚群大量死亡之危機。
- 二、建請東勢林管處查明魚群死亡原因，加強監督工程執行過程，以盡速恢復攔沙壩功能，使溪水回復清澈，並評估及設計高度適當的魚梯，使魚群暢游，避免造成魚群大量死亡之問題，並維護當地居民努力復育、護魚下對生態保護之成果。